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35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宇森

0000000000000000

籍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0樓
○○○○○○○○○○)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78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何宇森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宣告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何宇森、俞詠祥（由本院另行審結）經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桃子」、「二皇」之人介紹加入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3人以上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所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均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以113年度偵字第16322號提起公訴，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並由何宇森、俞詠祥2人為一組，由何宇森擔任「取款車手」工作，俞詠祥則擔任向車手何宇森收款後上交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二皇」之「收水」工作。嗣何宇森、俞詠祥即與「桃子」、「二皇」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以附表一所示之詐騙方法，詐騙附表一所示之人，致附表一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一所示之金額至附表一

01 所示之帳戶，復由「桃子」、「二皇」指示何宇森、俞詠祥
02 前往領取提款卡後，至指定地點提領款項，再由何宇森、俞
03 詠祥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共同前往附表二所示之地點，輪
04 番由何宇森、俞詠祥提領附表二所示之款項，並由俞詠祥上
05 交與「二皇」，2人並共同取得車資新臺幣（下同）2,000元
06 作為報酬。

07 二、證據清單：

- 08 (一)被告何宇森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供述。
- 09 (二)共同被告俞詠祥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中之供述。
- 10 (三)告訴人鍾亞酈、黃姿螢、鄭雅云於警詢中之指訴。
- 11 (四)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12 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表、附表一所示帳戶
13 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表。
- 14 (五)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及截圖。

15 三、新舊法比較：

- 16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8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
19 政公約）第15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
20 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
21 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
22 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其前段及中段分別規定罪刑法定原
23 則與不利刑罰溯及適用禁止原則，後段則揭禁行為後有較輕
24 刑罰與減免其刑規定之溯及適用原則。而上述規定，依公民
25 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26 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
27 效力」。又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
28 （即特別刑法）之制定，或有係刑法之加減原因暨規定者，
29 本諸上述公政公約所揭示有利被告之溯及適用原則，於刑法
30 本身無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是以，被告行
31 為後，倘因刑罰法律（特別刑法）之制定，而增訂部分有利

01 被告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
02 自應適用該減刑規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
03 決意旨參照）；又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04 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
05 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
06 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
07 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
08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
09 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
10 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
11 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
12 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
13 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
14 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
15 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
16 決意旨參照）。

17 (二)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
18 例）、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分別經總統制定公布及
19 修正公布全文，除詐欺防制條例第19條、第20條、第22條、
20 第24條、第39條第2項至第5項、第4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與洗
21 錢防制法第6條、第11條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
22 其餘條文均於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就與本案有關部
23 分，敘述如下：

24 1.詐欺防制條例部分：

25 (1)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防制條例施行後，其
26 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
27 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
28 臺幣500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
29 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
30 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
31 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

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另被告本件所詐取之金額亦未達500萬元）。

(2) 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又依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詐欺防制條例所指詐欺犯罪本即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且此乃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該減輕條件與詐欺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規定之加重條件間不具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是經新舊法比較結果，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有利於被告，惟本案被告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然獲有犯罪所得而未予自動繳交，不符上開減刑之規定，故無適用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減刑之餘地。

2. 洗錢防制法部分：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惟本案情形於修正前、後均符合洗錢行為之定義。又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新法則移列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此修正，倘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其法定刑由「7年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6月以上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而為比較，以新法之法定刑較有利於行為人。另該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新法再修正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依上開修法觀之，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已由「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進一步修正為需具備「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及「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雙重要件，而限縮適用之範圍。此顯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化，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而有新舊法比較規定之適用。自應就上開法定刑與減輕其刑之修正情形而為整體比較，並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查被告於偵查、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行，惟被告尚未自動繳交其全部所得財物，是被告僅符合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之要件，而不符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故如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及同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其減輕後處斷刑框架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7年未滿；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及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未滿。是整體比較結果，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所定，應適用有利於被告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

四、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二)被告與俞詠祥及渠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各犯行，均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1 (三)被告先後提領如起訴書附表二所載之款項之行徑，復且各係
02 出於同一緣由、目的並利用同一手段，在同一或鄰近場域及
03 時間近接緊密之情況下，綿密為之，各舉間之獨立性顯極薄
04 弱，難以強行分割，是此可見其要係出於單一犯意賡續而
05 為，因之，自都應包括評價認各僅構成接續犯之實質上一
06 罪。

07 (四)被告各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
08 罪，屬想像競合犯，皆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各從一重論
09 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0 (五)詐欺取財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行為人罪數之
11 計算，應依接受詐欺之被害人人數計算。故被告就附表所示
12 3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3 (六)至起訴意旨並未主張被告本件犯行應論以累犯，亦未就構成
14 累犯之事實、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參照最
15 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
16 院亦毋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然被告前科素行仍依
17 刑法第57條第5款規定於量刑時予以審酌，併予敘明。

18 (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
19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20 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
21 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22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
23 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
24 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
25 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
26 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
27 刑。」。上開規定，均需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8 且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得減輕其刑。查
29 本案被告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然獲有犯罪所
30 得而未予自動繳交，均不符上開自白減刑之規定，併予敘
31 明。

01 (八)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且四肢健全，非無憑己力謀生之能力，
02 竟為牟取不義之報酬，罔顧當今社會詐欺犯罪橫行，危害財
03 產交易安全及經濟金融秩序甚鉅，從事詐欺取款車手之工
04 作，並為掩飾詐欺取得之贓款，更為洗錢之犯行，因此致告
05 訴人等受有財產之損害。又考量被告係擔任取款車手之分工
06 角色，具高度可替代性，位處較為邊緣之犯罪參與程度；復
07 衡以被告犯後於偵查、審理中均能坦認犯行，並與告訴人鄭
08 雅云成立調解並承諾賠償告訴人鄭雅云，犯後態度良好，另
09 則因告訴人黃姿螢、鍾亞酈未到庭而迄今尚未能與其等達成
10 和解，暨被告之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
11 害、對各告訴人所造成財產上損害金額及被告於警詢時所陳
12 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
13 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

14 五、沒收部分：

15 (一)犯罪工具：

16 查被告所犯本案持以提領贓款之各提款卡均未扣案，現是否
17 尚存而未滅失，未據檢察官釋明，又上開各提款卡因告訴人
18 等報案遭警示而失其效用，沒收或追徵與否，對於被告不法
19 行為之評價與非難，抑或刑罰之預防或矯治目的助益甚微，
20 本院認尚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且若另啟執行程序探知所在
21 及其價額，顯不符成本效益，是為免執行困難及過度耗費資
22 源，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另宣告沒收或追徵。

23 (二)犯罪所得：

24 1.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25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26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27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28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錢
29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
30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31 之」，依105年12月28日修正理由係謂「FATF四十項建議之

01 第四項建議，各國應立法允許沒收洗錢犯罪行為人洗錢行為
02 標的之財產。原條文僅限於沒收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
03 益，而未及於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爰予修
04 正，並配合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將追
05 繳及抵償規定刪除。至於洗錢行為本身之犯罪所得或犯罪工
06 具之沒收，以及發還被害人及善意第三人之保障等，應適用
07 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
08 布之中華民國刑法沒收專章之規定」。

09 2.經查，本案各告訴人遭詐騙而匯入本案帳戶之贓款，經被告
10 提領後交付予上游詐欺集團成員，屬洗錢之財產，惟考量被
11 告在詐欺集團中處於底層車手，就洗錢之財產並無事實上處
12 分權，倘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宣告沒收，有過苛
13 之虞，爰參酌比例原則及過度禁止原則，依刑法第38條之2
14 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5 3.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開之沒收，於
16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
17 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查共同被告俞詠祥於偵
18 查中供稱：報酬1個禮拜計算1次，何宇森拿百分之1，我拿
19 百分之0.5，但事實上我們目前只有拿到車資，大約為1天20
20 00元，詐欺集團還沒有給我們其他報酬，車資是2人分等語
21 （見偵卷第185頁），被告則於偵查中供稱：報酬是俞詠祥
22 百分之1.5，我百分之1，我只有獲得車資每天1,000元等語
23 （見偵卷第192、194頁），被告並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一致供
24 稱：報酬就只有給車資1,0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110頁），
25 俞詠祥供稱：當天只有領到車資而已等語（見本院卷第111
26 頁），足認被告並未實際獲有起訴書所載提領款項百分之1
27 之報酬，被告所犯本案獲得之報酬僅為1,000元，應依刑法
28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29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蔡雅竹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3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許自瑋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8 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趙于萱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4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5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26 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附表一：

29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主 文
1	黃姿螢	112年12月26 日21時13分	假網拍	112年12月2 6日22時47 分	11 萬 9,985 元	中華郵政股份 有限公司帳號 000-00000000 000000號帳戶	何宇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續上頁)

01

				112年12月26日22時48分	7萬9,985元	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12月26日23時13分	2萬9,985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	鍾亞鄺	112年12月27日11時53分前某時	假網拍	112年12月27日11時53分	9萬9,986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何宇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	鄭雅云	112年12月27日12時前某時	假網拍	112年12月27日12時	9萬9,989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何宇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12年12月27日12時2分	9萬9,989元	0000000000號帳戶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提領時間（民國）	提領地點、方式	提領金額（新臺幣）	提領帳戶
1	112年12月26日22時49分	桃園市○○區○○○	2萬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	112年12月26日22時49分	路00○0號統一勇利門市	2萬元	
3	112年12月26日22時50分	市操作ATM提領	2萬元	
4	112年12月26日22時51分		2萬元	
5	112年12月26日22時51分		2萬元	
6	112年12月26日22時52分		1萬9,000元	
7	112年12月26日22時54分		2萬元	
8	112年12月26日22時55分		2萬元	
9	112年12月26日22時55分		2萬元	
10	112年12月26日22時56分		1萬9,000元	
11	112年12月26日23時21分	桃園市○○區○○路0	2萬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2	112年12月26日23時23分	段000號全家龜山萬壽店操作ATM提領	1萬元	
13	112年12月27日12時3分	桃園市○○區○○○路00○0號統一鑫華廈門市操作ATM提領	10萬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4	112年12月27日12時11分	桃園市○○區○○路0	10萬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5	112年12月27日12時13分	0號萊爾富田倉文興門市操作ATM提領	9萬9,000元	